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政协六届二次 会议第 20220097 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肖东成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关于试点建设养老托育服务综合体的建议》(第 20220097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"十四五"时期是深圳打造"一老一小"民生幸福标杆的关键时期,我局立足新站位、构建新体系,高度重视"一老一小"工作,不断优化完善托育服务配套政策,由分管卫生健康副区长召集建立了龙岗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,出台《龙岗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(2020—2025年)》,压实各职能部门责任分工,合力推进全区托育服务工作健康发展。

一、高度重视纳入重点民生工作

为推动全区托育服务发展,我局高度重视,连续两年将"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"纳入龙岗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,纳入综合改革及区全面深化改革等重要事项,并获评"龙岗区 2021 年度优秀综合试点改革项目"。2022 年将该项目纳入龙岗区民生实事工作事项,有力保障项目推进。

二、高标准规划打造三级托育体系

区-街道-社区三级托育体系初具规模。为加快推进托育工

作,我局联合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各街道多次召开龙岗区托育工作专题协调会,对标国家、省市托育各项标准,共同研究推进托育工作。目前,我区有托育机构约 210 家,每千人托位数已达2.5个;全区111个社区,有托育机构的社区65个,社区托育机构覆盖率近60%;已建成运营区级普惠托育示范园1家、街道级普惠托育机构8家,在建街道级普惠托育机构4家,普惠托位数由2021年初的60个增至目前的500多个;下一步将继续加快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,预计2022年底普惠性托位数将增至900个以上,实现街道普惠托育机构全覆盖;2025年底实现社区托育服务全覆盖。

三、先行规划进驻居民生活圈

为提前规划托育机构设施建设,我局成立了城市更新项目托育建设工作小组,统筹推进城市更新项目配建托育机构各项工作,在区城市更新局、区物管中心等部门支持下,新建住宅区及城市更新项目按每千人口托位数 5.5 个、每托位建筑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、且总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托育公配用房,并纳入四同步(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)。目前已有42个新建项目将托育机构业务用房纳入配建设施,逐步实现新建居住区项目托育机构全覆盖,满足新建居住区托育服务需求。

四、推行养老托育共建共营

我市"一老一小"融合发展模式尚处于探索阶段,托育机构 建筑设置标准与养老机构设置标准不一致,较难共建。在满足托 育机构和养老机构场地要求前提下,我区大力尝试,采取规划新建、改建或增建等方式,大力推行养老托育毗邻相建或同址共建,创新养老托育服务供给。目前,平湖街道采用"三同"建设模式(即同一空间、同一地址、同一建筑),完成街道普惠托育机构与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(长者服务中心)同址共建;龙城街道养老托育一体建设已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规划,共建面积1000平方米。下一步,我区将继续以多种形式探索代际共融、公共空间营建模式,推进养老托育融合发展,实现老幼同乐。

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建议,希望您一如既往对我区 卫生健康工作给予关注与支持!

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10月13日

(联系人: 萧静雅, 联系电话: 0755-28985098)